

浙江卓颂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浙江省诸暨市宏城财富中心十九楼

电话：0575-87765566

传真：0575-87265566

2023 年 5 月

浙江卓颂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浙江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浙江卓颂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浙江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律顾问,指派本所律师王皓焕律师(执业证号:13306201820073604)、娄阳律师(执业证号:13306202011250439)出席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其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

- 1、《公司章程》;
- 2、《浙江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浙江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4、《浙江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 5、《浙江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6、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 7、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全部会议议案和工作报告;
- 8、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会议资料;
- 9、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核查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3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

开浙江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2023 年 4 月 17 日，公司向全体股东送达了《浙江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公司章程》以及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的记载或规定，《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以及出席会议的对象，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会议的登记方法、联系人以及联系地点等事项。

2023 年 5 月 17 日，本次股东大会在浙江省诸暨市王家井镇工业区公司会议室举行，由董事长俞利苗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与会议通知所列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根据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6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事项为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所列出的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逐项表决了相关议案，具体议案事项、表决情况以及审议结果如下：

1、 审议《浙江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审议结果

通过《浙江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浙江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表决情况

同意股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审议结果

通过《浙江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浙江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1) 表决情况

同意股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审议结果

通过《浙江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4、审议《浙江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审议结果

通过《浙江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浙江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审议结果

通过《浙江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审议《浙江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审议结果

通过《浙江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授信等相关事务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审议结果

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授信等相关事务的议案》

8、审议《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审议结果

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进行，现场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每项议案的投票表决结果并当场予以宣布。

本律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10、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

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卓颂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承办律师：王皓煥

承办律师：李阳

